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2号）同意瑞丰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458,23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182,7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859,131.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323,664.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225号）。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690,890,968.04
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689,323,664.77
发行费用（已扣除承销费用）	1,567,303.27
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180,275,624.53
减：补充流动资金	498,861,037.0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6,246,234.3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33,237.47

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6

注：补充流动资金 498,861,037.08 元中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8,861,037.08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1276235	募集资金专户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882542900074	募集资金专户	11,348,75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0174956057	募集资金专户	5,084,487.39
合计			16,433,237.47

注1：全彩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全彩LED）封装扩产项目已终止，银行账户已销户。

注2：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25.33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34.4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71万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0.30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1,985.00万元，由于“全彩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全彩LED）封装扩产项目”已经永久补流，该项目使用承兑汇票支付的587.43万无需再置换。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尚有1,397.57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同时将实施地点由浙江省义乌市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变更为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厂房。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计划用于“全彩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全彩LED）封装扩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4,885.25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14,886.1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1年7月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

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6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5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6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32.37 ^{注1}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665.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8,027.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886.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全彩表面贴装发光 二极管（全彩 LED） 封装扩产项目	是	27,469.11	27,469.11	-	13,024.57	47.42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 （Mini LED）背光封 装生产项目	否	35,979.54	35,979.54	1,665.42	5,001.62	13.9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微型发光二极管 （Micro LED）技术研 发中心项目	否	5,483.72	5,483.72	-	1.37	0.0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932.37	68,932.37	1,665.42	18,027.5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整体									

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6

（分具体项目）	战略规划，对“次毫米发光二极管（Mini LED）背光封装生产项目”和“微型发光二极管（Micro LE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适当调整，公司决定将“次毫米发光二极管（Mini LED）背光封装生产项目”和“微型发光二极管（Micro LE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全彩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全彩 LED）封装扩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4,886.10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调整，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更好地利用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优势及信息资源、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协同效应，降低运输成本，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同时将实施地点由浙江省义乌市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变更为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暂

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6

	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本年度共使用承兑支付募集项目所需投入 1,960.89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784.60 万元，累计尚有 1,985.00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由于“全彩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全彩 LED）封装扩产项目”已经永久补流，该项目使用承兑汇票支付的 587.43 万无需再置换。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尚有 1,397.57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